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金上更一字第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

上訴人 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謂德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陳凱達律師

蔡宜衡律師

蘇隆惠律師

上訴人 東陞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謂德

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

蔡宜衡律師

蘇隆惠律師

上訴人 金霆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蔣惠雲

上訴人 林耿賢

上 2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

01		蔡宜衡律師	
02		蘇隆惠律師	
03	上訴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即林仁佑之清算	
04		人）	
05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06	訴訟代理人	蘇隆惠律師	
07	上訴人	吳武明	住○○市○○區○○里○○00號
08	被上訴人	朱玉珠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9			住○○市○○區○○路00號14樓
10		王財旺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吳佳鴻	
13	上 4 人		
14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	
15		黃國銘律師	
16		謝佳穎律師	
17		林禹維律師	
18		陳凱達律師	
19		蔡宜衡律師	
20		蘇隆惠律師	
21	被上訴人	陳立祥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高昭陽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羅東太	
26		林正清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王台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周文盛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6 人

05 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

06 蔡宜衡律師

07 蘇隆惠律師

08 被 上 訴 人 廖春連

09 張美娟

10 陳佩嫻

11 陳明發

12 林健一

13 郭火全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怡菁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 7 人

18 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

19 蔡宜衡律師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已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辯
21 論終結，惟林仁佑在辯論終結前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
22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有該裁定足憑
23 （見本院卷三第487、490頁），致有應由林仁佑承受訴訟續行審
24 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6 民事第十七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8 法 官 宋泓璟

29 法 官 戴嘉慧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莊昭樹